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高永杰

被　　告　元世祖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及　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虞繼正

被　　告　楊培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萬貳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參拾萬貳仟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世祖餐飲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元世祖公司）於民國106年2月20日，邀集被告虞繼正、楊培茹（下均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,000元，借款動用期間為106年2月21日起至107年2月21日止，由元世祖公司出具借

據，申請循環動用或分批動用，所借款項按週年利率4.47%計息，如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有所調整，則以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.38%計息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元世祖公司於107年1月29日依約出具借據，向原告借款6,9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1月29日起至107年7月29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於到期時一次清償。嗣兩造於107年10月1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同年10月24日起變更契約條款，將借款期間延長至108年7月29日止，元世祖公司自107年8月起除按月繳息外，另應每月償還本金30,000元，並應於到期時清償剩餘之本金。惟元世祖公司於108年7月29日借款到期後，未能清償剩餘本金，經原告於109年1月20日以其存款1,446,791元為抵銷後，尚餘本金5,302,2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虞繼正、楊培茹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欠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原告上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